

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

监理 / 标段

(招标编号: E5101822608000004004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中恒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胡宇 (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施琦文; 黄晨宇; 王翼; 钟和平 (盖从业人员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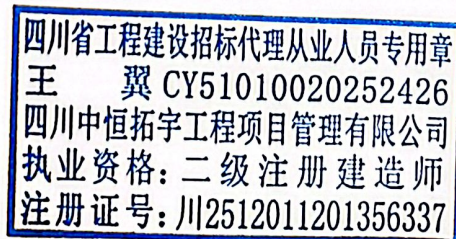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注: (1)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 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 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 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 如未划分标段, “标段” 填写为 “/ 标段”, 如划分标段, 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定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监理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已由成都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2026】5-26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2026】5-26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恒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濛阳街道宝石村、金凤村、方义村、清远村、泉沟村、竹瓦社区、白土河村，九尺镇金沙社区、升平社区、玉源社区、九尺铺社区，致和街道明台村、高桥村、兴仁社区、花土村、龙盘村、古云村，天彭街道星光村、银木村、人和社区，丽春镇黄鹤村、白果村，桂花镇林泉村、三圣村，共计 6 个镇（街道）24 个村（社区）。

2.2 建设规模：水田恢复 3.8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田块整治工程：实施田（地）型调整 5145.1 亩。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实施地力培肥 5145.1 亩。3.灌溉与排水工程：整治/新建排（灌）渠道 281.5km，改造提灌站 1 座。4.田间道路工程：新建/整治田间道路 76.7km。

2.3 监理服务期限：建设工程的前期准备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监理资料按相关规范归档、配合完成本项目结算审计（核）为止。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部 3 个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2.5 标段划分：监理 1 个标段。

2.6 项目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9642 万元。

2.7 监理标段控制价：252.319635 万元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农业综合工程类（农田水利或土地整理等）或水利水电工程类施工监理业绩。

☐无业绩要求。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执业证书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起，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

单位名称：成都市彭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28-8387114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濛阳街道桂桥村3组18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8-69096688

邮 编：610000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恒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大道玉树路1号58神奇空间1号楼706号

项目负责人：胡宇

联系人：施先生

电 话：028-67835969

传 真：028-67835969

2026年08月12日

注：（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濛阳街道桂桥村3组18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8-690966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中恒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大道玉树路1号58神奇空间1号楼706号 联系人：施先生 电话：028-6783596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监理 / 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濛阳街道宝石村、金凤村、方义村、清远村、泉沟村、竹瓦社区、白土河村，九尺镇金沙社区、升平社区、玉源社区、九尺铺社区，致和街道明台村、高桥村、兴仁社区、花土村、龙盘村、古云村，天彭街道星光村、银木村、人和社区，丽春镇黄鹤村、白果村，桂花镇林泉村、三圣村，共计 6 个镇（街道）24 个村（社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水田恢复 3.8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 田块整治工程：实施田（地）型调整 5145.1 亩。2.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实施地力培肥 5145.1 亩。3. 灌溉与排水工程：整治/新建排（灌）渠道 281.5km，改造提灌站 1 座。4. 田间道路工程：新建/整治田间道路 76.7km。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计划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合计金额 18459.800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部 3 个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建设工程的前期准备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监理资料按相关规范归档、配合完成本项目结算审计（核）为止。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 无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总监理工程师：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其他要求： / 1）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

		的证明、证件。 2)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 <u>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时间以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u>, 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 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注: (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 除 1.4.1 已列入的外, 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 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 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 不得设定未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未发布职业标准的人员资格, 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 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资质类别: 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内容相对应, 当招标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 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 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 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 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 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 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 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合并后的新企业, 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 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 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7)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文件（若有时）、答疑文件（若有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

		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最新的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2.2	★最高投标限价	2523196.35 元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保险保函（目前只接受电子保险保函，即通过与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函）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为准 开 户 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为准 账 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2）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至交易中心；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将出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推送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如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保险保函的格式以保险公司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保险保函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保险公司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向保险公司缴纳保函保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保险公司将对对应标段投标人的电子保函推送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投标人投保成功和电子保险保函推送成功。保函保费是否为基本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7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8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8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

		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

		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____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_____/_____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____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分别提供 3.5.2——3.5.4 所要求的材料。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 盖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 （2）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委派 1 名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书面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该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该原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不需单独密封），以示身份。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9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u>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3 个（2~3 个）。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媒介及期限	公示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__3__日内（不大于 3 日）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_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7.1.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网址： https://cbs.chengdu.com.cn/Web/Index_JDPT_N.aspx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提出
7.1.3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__3__日内(不大于 3 日)以书面形式或(网址： _https://cbs.chengdu.com.cn/Web/Index_JDPT_N.aspx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作出答复。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 注：1. 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第三方机构人员应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不得通过随机方式选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程序、要素、标准等独立行使权力，对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2. 定标委员会设一名负责人，应当从以下范围选择： （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应为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 3. 定标委员会中第三方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从下列人员中选择，但参与过本项目（标段）评标的评标专家除外：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应当从与其有人事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从本企业集团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7.2.1	定标程序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20 日内(一般为 20 日)，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结束 3 日内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址： https://www.cdggzy.com/)进行公示，公示期 3（不少于 3 日）。 (1) 口中标候选人核查 (2) 口考察、答辩。(3) 定标 注：(1)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评标委员会不被授权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独立评审，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超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

		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7.2.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2)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3)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资信实力及岗位适配度等。</u>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 计票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注：(1)招标人应着眼优质优价、综合考虑选择以下定标因素(多项或单项)：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人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投标方案/提供产品质量/招标人考量的其他因素。 (2)不能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评标专家评价、报价”其中的单一项作为唯一定标因素。
7.2.3	定标方式及规则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具体规则)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确定(☒直接票决制☐逐轮票决制其他)，成员数量(数量)人，(具体规则) 注：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7.2.4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10%) 履约担保采用如下方式提交(多项选择)： (1) ☒ 现金 (2) ☒ 银行保函 (3) ☒ 保险保函 (4) ☒ 专业担保保函 (5) ☐以现金和保函组合形式提交，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专业担保保函) 注：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 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 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履约担保的形式。 (5) 其他要求: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②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并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约。若中标人违约或履约不力, 招标人可按相关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 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适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 双方自行协商, 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 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谁委托谁付费), 招标人将招标 代理服务费计入项目前期费中。 ☐ 中标的投标人同意支付的, 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单列。没有计入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的, 为不同意, 应由招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 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u>对低于该项目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 90%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 95 % (不超过 95%, 精确到 1%) 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u>(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也可不填)。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

		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_____。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_____。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10.11	开标时投标人携带的资料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10.12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和《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人员自行承担。 三、补救措施 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10.1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 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0.14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提供承诺函：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 CDZ 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 格式)、招标项目(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PDF 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

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诉讼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按定标方案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 2：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 3： 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 签字：	

附表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周期：_____日历天

完成内容：_____

质量：_____

勘察和设计负责人：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质疑用表

5.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 程 名 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 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 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 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 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5.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 名 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5 分 监理大纲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 分	

3.2.4	低于成本 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采用下列__B__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60%（百分比范围 50%-70%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 方式）或算术平均值（B 方式）。 ☐C 方式：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 历和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1 名）：满足资格要求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6 名） 每 1 名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造价专业监理工 程师（1 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专业）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措施完善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6 分，良得 4.2-5.9 分，一般得 2.4-4.1 分，差得 0.1-2.3 分，无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安全控制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措施完善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6 分，良得 4.2-5.9 分，一般得 2.4-4.1 分，差得 0.1-2.3 分，无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措施完善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6 分，良得 4.2-5.9 分，一般得 2.4-4.1 分，差得 0.1-2.3 分，无得 0 分。
		造价控制措施与 安全与合同信息 管理 造价控制措施与安全与合同信息管理的全面性，针对性，措施完善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6 分，良得 4.2-5.9 分，一般得 2.4-4.1 分，差得 0.1-2.3 分，无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与建 重难点分析与建议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对此项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6

		议	分，良得 4.2-5.9 分，一般得 2.4-4.1 分，差得 0.1-2.3 分，无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_____（不少于 0.5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0.5</u>（不少于 0.5 分），每低 1%扣 <u>0.5</u>（不少于 0.2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农业综合工程类（农田水利或土地整理等）或水利水电工程类施工监理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1、资格审查业绩可以作为本项业绩计分。2、①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以下证明材料至少一项：（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2）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业主证明材料载明的完成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载明的时间为准。②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至少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和不足，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_____。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	...	

注：（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C=C1+C2$ ；

(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 报价	评标 价	技术 标得 分	报价 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 中标 候选 人	备注	评 标 委 员 会 签 字：
										备 注：

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XX 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的顺利完成，就监理人受托为委托人提供下述工程监理相关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月监理工作考核评价表》 《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附录 D 廉政合同

附录 E 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理费暂定合同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此费用包含该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最终监理费结算总价=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建安费结算价审计（核）报告合计金额（万元）×监理费投标总价（万元）/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合计金额（万元）。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人工费、税费等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向委托人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就本合同另行向监理人支付任何费用。

其中：_____

1) 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一标段 监理费暂定合同价（价税合计）为 _____ 元（大写： ）（此价包含该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费）；一标段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最终监理费结算总价×（一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万元）/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合计金额（万元））；

2) 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二标段 监理费暂定合同价（价税合计）为 _____ 元（大写： ）（此价包含该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费）；二标段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最终监理费结算总价×（二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万元）/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合计金额（万元））；

3) 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三标段 监理费暂定合同价（价税合计）为 _____ 元（大写： ）（此价包含该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费）；三标段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最终监理费结算总价×（三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万元）/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合计金额（万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建设工程的前期准备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监理资料按相关规范归档、配合完成本项目结算审计（核）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在监理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通知与送达

1. 通讯信息：经各方一致确认，委托人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监理人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该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经各方谨慎确认，为各方接收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书以及司法、行政机关送达的法律文书等相关文件的地址和电话，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告知其他方。送达方向收件方直接送达或按照前述地址、电话邮寄并经签收后即视为向收件方完成送达。

2. 如因提供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或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拒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相关文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相关文件未被退回的，相关文件发出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一方行使单方面合同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姓名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监理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十三、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

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

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本工程设计文件（含有关图纸）；现行的《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有关规范、规程、以及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未按通用合同条款履行监理人的义务，经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整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28 日内未经整改或者拒绝整改；

2、监理机构人员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3、因安全文明原因被政府或监督机构等批评或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

4、进场监理人员及其信息与监理合同签订后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见面会时录入考勤设备的记录不一致，且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或报送的《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与监理合同签订后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见面会时报送的《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内容不一致，且监理人未按委托人书面通知的整改期限予以整改或逾期整改的；

5、监理人因特殊原因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时，但更换后的监理人员资质能力低

于原监理人员资质能力；或未在有关主管部门重新登记备案；或监理人员变动更换的比例超过项目监理机构总人数的 50%的；

6、总监理工程师在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同时担任超过两项建设任务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且在委托人要求限期改正后，监理人仍拒不改正的；

7、监理人自接到的入场通知书后超过 48 小时未将组建的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作的；

8、监理人员不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经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未及时更换、逾期更换的；

9、合同签订生效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予以分包的；

10、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不可抗力，委托人也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因政策变更、政府行为、规划调整、拆迁障碍等非委托人（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再进行的；

（2）因规划调整、拆迁障碍、政策变更、政府行为等非委托人（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工程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3）因规划调整、拆迁障碍、政策变更、政府行为等非委托人（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暂停达 3 个月或以上的。

11、委托人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或其他额外费用。

12、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后，对于解除部分涉及的服务费用，若监理人已实际提供监理服务的，委托人应据实支付相应监理费用，若监理人未

提供监理服务的，委托人无需支付该部分监理费。同时，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价款作相应调整，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多支付的监理费。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将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义务和权利转让。

2、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确认符合移交条件后，协助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3、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4、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水保、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不按建设管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监理人指示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必要的处罚（停工整顿、罚款等）。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工程 立项文件	1 份复印件	监理 进场之日	本 合同终 止后 28 天内	项目所有资料、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保密事项被主动公 开之日止
	工程 勘察文件	1 份复印件	监理 进场之日	本 合同终 止后 28 天内	项目所有资料、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保密事项被主动公 开之日止
	工程 设计及施 工图纸	1 套蓝图 (含电 子文 件)	监理 进场之日	本 合同终 止后 28 天内	项目所有资料、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保密事项被主动公 开之日止
	工程 承包合同 及其他相 关合同	1 套复印 件	监理 进场之日	本 合同终 止后 28 天内	项目所有资料、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保密事项被主动公 开之日止
	施工 许可文件	1 份复印	监理 进场之日	本 合同终	项目所有资料、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件		止后 28 天内	至保密事项被主动公 开之日止
	其他 文件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5天；紧急事项1天；变更文件5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生活用房、办公用房、 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	/	/	不 提 供
	办公设备	/	/	/	/	/	不 提 供
	检验和测试设备	/	/	/	/	/	不 提 供
	交通工具	/	/	/	/	/	不 提 供

	通讯设备	/	/	/	/	/	不 提 供
	用餐及其 他生活条件	/	/	/	/	/	不 提 供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详见附录 A。同时，监理工作内容内容还包括：

1、施工准备期的监理工作

1.1 监理单位应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工程施工前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应在工程施工前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备案。

1.2 在设计交底下，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1.3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1.4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1.5 分包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批分包方资质及人员资格。

1.6 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予以

书面签认。

1.6.1 检查承包人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1.6.2 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1.7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人、材料（设备）供货商上报的形象进度及采购计划，负责产值报表审核，并按委托人要求签署审核意见。

2、施工期的监理工作

2.1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并对复验过程作书面记录。

2.2 监理工程师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对承包人委托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2.2.1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范围。

2.2.2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2.3 监理工程师应监督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配置适宜的施工机械，并确保施工机械状态良好，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需要。

2.4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对钢材、防水材料等重要材料应按规范规定的方法，以见证取样的方式督促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检。

当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时，应拒绝该材料在本工程中使用，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2.5 关键部位或技术难度大，施工复杂的工序施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的技术交底书。

2.6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2.7 监理工程师应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

查的重点部位进行旁站监理。

2.8 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工程师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宜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2.9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工程师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

2.10 监理工程师应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总承包人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11 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现场计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未经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监理工程师同时要做好现场签证的发生与计量工作。

2.12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环境实施管理，采取必要的措施督促承包方遵守法规对施工环境的要求，做好排污、防尘、降噪等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2.13 监理工程师有义务督促承包方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14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周召开工地例会，并且根据施工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15 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5.1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2.15.2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2.15.3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15.4 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2.16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同意后由委托人转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等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2.17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索赔提供证据。

2.18 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及时报委托人。

2.19 监理月报应包括以下工作：

本月工程概况；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进度；

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

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

工程质量；

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

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含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核查）；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2.2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管理的监理工作为了确保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管理达到各项要求，营造安全文明的施

工环境，加强环境保护，提高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水平，监理人在施工管理中应予履行。

2.20.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参与对危险性较大的部位的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是否同意使用。

按照相关要求对重点部位、重点工序进行旁站安全监理。

监督承包人按经审查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在实施监理的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每周组织的检查，必须检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发现问题和隐患，必须督促承包人限时整改。

负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并督促承包人完善。

召开监理例会，必须就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公示和提出监理意见。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参与事故调查，监督承包人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

2.20.2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现行有关扬尘治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监理方案，督促承包单位加强扬尘治理、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必须督促承包人限时整改。

2.21 根据委托人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对工程变更、签证

进行审核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审核，负责参与施工现场收方计量确认工作。

2.22 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实际完成产值及应付工程款、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新增综合单价、材料（设备）认价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23 对工程建设合同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和经常性分析，及时发现和预测可能引起索赔的条件及事项，并采取措施尽力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工程实施情况做好记录以备索赔要求提出后核查；索赔事件发生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避免索赔事件的扩大和延伸；受理并公正处理索赔申请，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规定、承包合同认真研究，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工程建设合同双方进行协商，做好协调工作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对承包人的反索赔建议。

2.24 协助作好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出险时的理赔工作。

2.25 负责监督管理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及委托人关于民工工资的相关管理办法，杜绝出现因施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委托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负责核查施工承包人提供的民工工资发放名册及支付台账、民工考勤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

2.26 负责建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台帐，并负责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报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时完成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审批流程。

3、完工验收期的监理工作

3.1 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对承包方报送的完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完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由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完工评估报告。

3.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完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工程质

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完工验收报告。

3.3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概况

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监理工作成效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

工程照片

3.4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监理单位应将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并提交委托人。

3.5 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

测量核验资料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试验资料

工程变更资料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

会议纪要、来往函件

监理日记

监理月报

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监理工作总结

3.6 对施工承包人、材料（设备）供货商送审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对结算书进行初步审核，并按要求出具结算审核意见。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工程审计（核）工作。

3.7 委托人临时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监理工作。

4、监理工作时限：

监理单位应按下表约定的期限完成规定的监理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1	进驻施工现场	接到入场通知书后 48 小时以内
2	编制并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开工前 7 天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3	对勘察、设计文件提出书面意见	收到勘察、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表》后 7 天内
5	审查承包方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进驻施工现场后 72 小时内
6	审批分包单位	收到《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后 48 小时内

7	审批施工测量成果	收到《报验申请表》后 48 小时内
8	审核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	收到《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后 24 小时内
9	对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	收到《报验申请表》后 24 小时内验收
10	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收到《报验申请表》后 48 小时内验收，验收后 24 小时内提交评估报告
11	对单位工程进行完工初验	收到《完工报告》后 72 小时内组织初验，初验后 72 小时内提交评估报告
12	处理工程不合格	发现工程不合格后 4 小时内处理，重大不合格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委托人
13	提交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质量事故处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提交
14	发布工地例会纪要	工地例会举行后 48 小时内发布
15	审批进度计划	收到进度计划后 24 小时内批复
16	审批工程延期申请	收到《工程临时延期申请表》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并

		报委托人
1 7	工程形象进度资料及工程进度款审核	收到工程形象进度资料及进度款申请后 3 天内完成
1 8	审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收到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申请后 72 小时内完成
1 9	提交监理月报	每月 25 号
2 0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2 1	提交全部监理资料	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2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1、 _____

2、 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至保密事项被主动公开之日止，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本项目监理费暂定合同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此费用包含该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最终监理费结算总价=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建安费结算价审计（核）报告合计金额（万元）×监理费投标总价（万元）/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合计金额（万元）。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人工费、税费等。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向委托人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就本合同另行向监理人支付任何费用。

其中：

1) 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一标段监理费暂定合同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此价包含该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费）；一标段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最终监理费结算总价×（一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万元）/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合计金额（万元））；

2) 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二标段监理费暂定合同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此价包含该项目施工

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费)；二标段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最终监理费结算总价×(二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万元)/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合计金额(万元))；

3) 成都市彭州市 2025 年成都平原区水田恢复建设项目三标段监理费暂定合同价(价税合计)为 元(大写:) (此价包含该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费)；三标段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最终监理费结算总价×(三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万元)/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合计金额(万元))。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和比例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并下达开工令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2) 第二次付款：工程进度达到工程总量的 60%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委托人在审核批准后向监理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

3) 第三次付款：工程进度达到工程总量的 85%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委托人在审核批准后向监理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50%；

4) 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提交全套监理资料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委托人在审核批准并向监理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

5) 第五次付款：工程审计(核)结束后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委托人在审核批准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6) 第六次付款：留存监理费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期服务费，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部分(如有)。

7)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监理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合同签章栏:

合同签章栏上账户信息由监理人提供并经监理人确认, 因监理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不正确、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委托人、银行过失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及时付款或付款错误的,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与委托人无关。

注:

1、对于因施工工期延长(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产生的延期监理费由监理人自行在投标报价内考虑, 委托人(发包人)不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之外另行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或者其他额外费用;同时, 在施工延期期间监理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履行项目所需的监理工作或者日常协助工作, 保障项目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且委托人对此不另行支付费用。

2、若施工期间减少工程内容导致建安工程费减少时, 监理费按如下方式结算:

若减少的建安工程费未超过施工中标价的 5% (含本数) 时, 委托人不扣除监理费;

若减少的建安工程费超过施工中标价的 5% 时, 应扣除减少部分的监理费, 减少部分的监理费= (减少的建安工程费-施工中标价的 5%) ÷ 施工中标价 × 监理费。

注: 监理人在每次申请支付款项时, 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合同等相关请款资料,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符合请款要求的全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若因监理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支付要求, 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且不属于违约, 委托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资金占用利息, 且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支付额外工作报酬：无。

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实行月考核评价制度，考核评价分数与监理费挂钩，由委托人负责在每月最后一周按照附录 C 的要求对监理人进行考核评价。委托人有权根据附录 C 《月监理工作考核评价表》及说明核减监理费。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本工程正常监理业务报酬金（即合同价款）中已包含附加、额外工作费用，故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另外支付附加、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费用。若有月工作考核评价核减的监理费，则委托人有权在每次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如下：

1、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明确约定了违约金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因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大于合同约定违约金或监理人违约但合同未约定违约金的，监理人应就违约金未能弥补的损失或全部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以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监理人监理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的剩余金额为委托人实际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用，若不足以扣除的，监理人还应当负责补足。

2、委托人根据考核评价制度对监理费的核减与上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同时适用。

3、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监理人

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4、如监理人管理不善、人员不到位、工期滞后、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累计处罚金额（含违约金）达到相应监理服务费的 20%，将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选择其它监理人完成相关工作，或减少或停止监理人的监理服务任务，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5、监理机构人员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可处以【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10%】元/次的违约金，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

6、工程承包人发生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为【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5%】元；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违约金为【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10%】元；重大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000 元以上、工程报废），违约金为【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30%】元，同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7、监理人安全文明管理违约责任：

7.1 因监理人工作不力，现场安全文明达不到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1%】元/天.次。因安全文明原因被政府或监督机构等批评或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委托人在给予上述经济处罚的基础上，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5%】元/天.次，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2 工程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人负相应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每重伤 1 人，违约金【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20%】元；每死亡 1

人，违约金【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30%】元。

8、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监理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9、施工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违章作业，监理人未发现或不制止，监理人承担相关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1%】元/次的违约金。

10、监理人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安全风险点、质量控制点（包括影响感官效果部位和交叉关键工序）施工期间未进行现场验收（旁站、平行检查等），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1%】元/次的违约金。

11、监理人对工程的抽检比例或数量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规定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1%】元/次。

12、承包人通知监理人，但监理人未按施工图纸、质检程序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责成承包人委托有关部门检查鉴定或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1%】元/次。

13、进场监理人员及其信息与监理合同签订后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见面会时录入考勤设备的记录不一致，且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或报送的《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与监理合同签订后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见面会时报送的《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内容不一致，监理人未按委托人书面通知的整改期限予以整改，逾期整改。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费外，还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14、监理人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时，更换后的监理人员资质能力低于原监理人员；

或未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或未在有关主管部门重新登记备案；或监理人员变动更换的比例超过项目监理机构总人数的 50%。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费外，还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15、总监理工程师在未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同时担任超过两项建设任务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工作，且在委托人（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后，监理人仍拒不改正。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费外，还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16、监理人自接到的入场通知书后超过 48 小时未将组建的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作，逾期进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费外，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17、监理人员不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经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未及时更换、逾期更换的，监理人应当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费外，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18、总监迟到的，按 1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缺勤或不到岗的，按 5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其余人员迟到的按 5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缺勤或不到岗的，按 2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会议迟到或缺勤的，按上述条款执行。考勤、参会晚到 20 分钟以上的视为迟到；考勤晚到 2 小时以上的视为缺勤，参会晚到 1 小时以上的视为缺勤。未打卡考勤的视为缺勤。

19、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监理人须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若出现以下情况，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1000～3000 元人民币的

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确定），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一切损失，监理费不予支付：

（1）工程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未达到施工合同要求或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力度不够造成施工现场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2）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的；

（3）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对隐蔽验收工程有不符合事实的签字的；

（4）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对现场签证进行越权签证和与承包人串通签证的。

21、监理人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的，监理人应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1.1 若因监理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的检查不到位、走过程，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而引发安全事故，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管理等达不到相关要求，受到相关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现象的，监理人应按 2000～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确定）。

21.2 监理人对承包人放纵，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未跟上工程进度而冒险施工，监理人应按 1000～3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引发上级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给委托人声誉造成影响的，监理人将按 2000～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1.3 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的专项施工方案，无法保证施工作业安全，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将按 3000～1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确定）。

22、在建设过程中，若发生监理人违反监理规范或不作为、不履职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按 500～20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

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确定），并要求更换相关人员。若造成经济损失，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23、监理人应明确本项目实名制管理人员及岗位职责，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程序，落实实名制管理责任，审查施工单位相关实名制管理方案，核查施工单位是否按农民工实名制信息进行登记管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监理人未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或经主管部门、委托人检查发现不符合实名制管理要求，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1%】元/人.次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限期 7 个工作日内整改，7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从第 8 日开始监理人向委托人【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2%】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4、监理人员相关规定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并接受主管部门、委托人监督检查。

25、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分包的，由此产生的与第三方的纠纷均由监理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费外，还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26、监理人、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的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人、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监理人应负全部责任。

27、如果因为监理人监理不当而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8、如果因监理人失职或过错而造成了委托人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

进行全额赔偿。

29、严格加强施工现场砂石监督管理，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大力宣传并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管理制度等，不得违规开采、运输、采购、加工、使用砂石材料等，如因监理人人员履职督查不到位、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给国家及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将按 2000—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确定），且委托人将保留按国家和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理人进行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30、监理人应按要求审核进度款、签证、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如监理人拒绝进行审核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审核，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1%】元的违约金；审核量价误差较大，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施工过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委托人审核后误差超出 10%（进度款审核超过 5%）的，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5%】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没收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同时保留追究监理人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31、若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核查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核查施工承包人提供的民工工资发放名册及支付台账、民工考勤记录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不含前 2 次），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监理人因未全面核查民工工资发放名册及支付台账、民工考勤记录，导致出现民工投诉（含线上、线下）事件，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的（不含前 4 次），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若因监理人未履行前述核查义务，情节严重并

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监理人除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外，委托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监理人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32、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相关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5%】元/次的违约金。

33、本合同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人监理费用、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或监理人违约但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就违约金未能弥补的损失或全部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委托人承担的先行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第三方索赔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 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 _____。

三、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第四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总价的 10%。

2、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签订本合同之前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3、履约担保提交形式：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或担保函方式或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供。

(1) 履约担保通过监理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委托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按照最终审计（核）单位的要求将全套完工结算资料报送至委托人处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 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满足受益人为委托人、有效期内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要求，同时银行保函格式、内容需经委托人事先同意确认且保函的担保期至少包含总工期+60 日历天。

(3) 履约担保以保证保险方式或担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满足受益人为委托人、有效期内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要求。开具保证保险的公司须取得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资格的保险公司，保险内容须经委托人认可且保证保险函的担保期至少包含总工期+60 日历天。

4、若监理人以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或担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监理人应保证其担保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前一直有效，若保函到期前 30 日项目还未完工的，监理人应提前继续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以进行延续，直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若担保到期而未及时延续的，委托人将暂停支付监理费，未及时延续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履约担保扣除情形的，监理人应在扣除之日起【7】日内恢复、补足至中标总价的 10%。

第四十七条 所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在满足后续监理服务前提下，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可以撤离现场。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应在接到入场通知书后 48 小时内，将组建的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同时向委托人报送《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项目监理机构的规模以及监理人员的资格、能力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

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其中总监工程师每月不低于 22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不低于 24 天、监理员随施工进度进行旁站），严格执行由委托人提供考勤设备的考勤打卡管理制度。

主要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按投标文件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人必须保证派驻到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增加人员数量，但是不另行增加费用。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人也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监理业务需要对监理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并报委托人批准。其中总监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第四十九条 保险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安全，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因此导致委托人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委托人还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对自备财产投保财产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和后果自负其责，与委托人无关。

第五十条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书所列的专业和数量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监理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委托人、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监理人应充分履行职责，提供优质服务，严格履约。

项目监理机构必须配备与其承担的监理工作相适应的检测工具及设备，并确保检测工具、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其他约定：监理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还应配置监理员_____名。

第五十一条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所有资料、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事项被主动公开之日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所有资料、工程完工移交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所有资料、工程完工移交前。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交；2、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供本项目工程的专项报告、及监理月报。（监理人提交的报告和月报均应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附录 A

主要监理服务内容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

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	1 份	监理进场	复印件

件		之日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监理进场之日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套	监理进场之日	蓝图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套	监理进场之日	原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监理进场之日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附录 C-1 《月监理工作考核评价表》

月监理工作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评价部门		考核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权重	打分方式	分值	得分	小计
监理机构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数量、资质、专业分工);	10%	完全满足合同要求得满分;配置不全,影响工作开展扣1—3分;严重影响工作得0分;	5		
	监理办公设备、各类检测工具的配置;		完全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得满分;配置不全,影响工作扣1—2分;严重影响工作得0分;	2		
	监理工程师的综合能力。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监理履职情况	项目总监及到岗情况;	30%	满足合同要求满分;迟到或早退扣1分/次;缺勤扣2分/天;基本或完全不到现场得0分;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到岗情况;		满足合同要求满分;每迟到或早退每人扣0.5分/次;缺勤每人扣1分/天;基本或完全不到现场得0分;	8		
	监理员及到岗情况;		满足合同要求满分;每迟到或早退每人扣0.5分/次;缺勤每人扣1分/天;基本或完全不到现场得0分;	4		
	监理资料的完成情况;		资料完成审核不及时扣1分/次;	2		
			资料完成审核有误扣1分/次;			
	平行检验、平行实验、旁站;		未按要求进行现场抽检或取样送检扣1分/次;应旁站的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未进行旁站扣2分/次;未有旁站记录扣1分/项;	2		
	工地例会的组织或其他专题会议组织及落实;		组织不力扣1分/次;专题会和例会应落实事项未按期完成扣1分/次	2		
参建各方的配合意识。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质量	工程质量状况;	20%	工程质量问题较小,及时纠正扣1分/次;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返工修复扣2分/次;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		

			造成损失的得 0 分			
	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下发及整改监督；		下发不及时扣 1 分/次；整改监督不力扣 2 分/次；	4		
	进场材料质量的控制情况。		质量检验不及时扣 1 分/次；	10		
		无质量检验扣 3 分/次；				
		已由其检验的进场材料经抽检不合格（质量、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扣 2 分/次；				
进度	月进度是否满足计划工期；	10 %	未达到项目总控要求扣 3 分/次；	4		
	工程进度计划的控制和纠偏措施。		控制和处理措施不力扣 4 分/次；	6		
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管理状况；	20 %	场容或场貌较差扣 1—3 分；	10		
	发现安全隐患扣 1 分/次；					
	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检查组织及问题的跟踪验证。		组织不力扣 1 分/次；跟踪验证不及时扣 2 分/次；	10		
投资控制	审核工程形象进度资料、进度款、现场签证单；	10 %	审核不及时扣 1 分/次；审核不严格扣 4 分/次	6		
	审核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等		审核不及时扣 1 分/次；审核不严格扣 2 分/次	4		
专项加分		★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实施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并取得成效等特殊业绩的，则总分加 10 分				
		★过程评价期间内获得甲方奖励的，总分加 1-5 分。				
专项扣分		如本月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则视其情况从总分中扣除 10-20 分；				
		单项累计扣分超过单项总分时，可用负分值体现，				

		从合计总分中扣除。 考评期间内监理人受到 甲方处罚的，总分扣 1-10 分。		
总计得分				
本次打分异常说明				
本次评价意见		本意见代表考核评价部门对监理人的意见：		
建设单位	现场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组长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说明：月工作考核评价监理费折算扣除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 1、月工作考核评价监理费折算扣除费用=每月应付监理费×30%×
(100-考核总计实得分)/100。
- 2、每月应付监理费=监理费总额÷监理服务总月份。
- 3、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的到岗情况采用考勤设备打卡。
- 4、月工作考核评价考核监理费折算扣除费用在每次支付监理费时扣除。

附录 C -2 《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执业证书号	身份证号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在现场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附录 D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其他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③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④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经济活动等。

⑤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⑥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物。

②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④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③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④在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终止日止。

⑤本合同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

监理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录 E

履约保函（以银行保函为例）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地址： _____

鉴于：

1. 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且将与受益人签订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 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____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的履约担保。

3. _____（以下简称“我行”）已同意为申请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受益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责任。

声明：

一、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履行合同出具保函担保，本保函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为_____（大写：_____）。本保函独立于合同权利义务。我行的保证范围是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除外）等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二、我行承诺，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付款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内的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三、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四、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我行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形式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也不减轻

也不加重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五、付款通知应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并附收款银行及账号。付款通知应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按我行送达地址（位于本函中我行签字盖章栏处）进行送达。我行地址如有变更将提前书面通知受益人。前述约定的送达地址作为我行接受收受益人、司法机关向我行发送传票、文件等各类文书的接收地址。相关文书经我行签收后即视为送达。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未设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若我行未按本保函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对于受益人因向我行主张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等）概由我行承担。

八、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九、本保函自我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姓名专用章）并加盖我行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

开立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出具保函日期：

银行送达地址：

银行送达邮箱：

银行送达传真：

银行联系电话：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满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其他：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_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姓名），监理服务期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监理报酬清单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构成：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一）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1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及以下证明资料至少一项: (1)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2) 业主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载明的时间为准。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固定电话） 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 ……，现共同授权委托 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 计票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 ☐招标人+第三方机构人员 3.定标委员会人数: <u>5 人及以上单数</u>。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的; (2) 其他: <u>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注: 投标最高限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 1.定标会议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招标人不具备相应场所条件的,应当及时衔接前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2.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B）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5.2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对低于该项目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90%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95 %（不超过95%，精确到1%）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也可不填）。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细评审: <u>70</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3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	
			A方式 :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 :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C方式 : _____ (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1名): 满足资格要求得1分, 本项最高得1分。	1
		专业监理工程师(6名)	每1名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得 2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分。本项最多得18分。	18

1	详细评审	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得 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分。本项最多得 3分。	3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专业）得 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分。本项最多得 3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措施完善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6 分，良得4.2-5.9分，一般得 2.4-4.1分，差得 0.1-2.3分，无得 0 分。	6
		安全控制措施	安全控制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措施完善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6 分，良得4.2-5.9分，一般得 2.4-4.1分，差得 0.1-2.3分，无得 0 分。	6
		进度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措施完善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6 分，良得4.2-5.9分，一般得 2.4-4.1分，差得 0.1-2.3分，无得 0 分。	6
		造价控制措施与安全合同信息管理	造价控制措施与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的全面性，针对性，措施完善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6 分，良得4.2-5.9分，一般得 2.4-4.1分，差得 0.1-2.3分，无得 0 分。	6
		重难点分析与建议	重难点分析与建议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对此项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6 分，良得4.2-5.9分，一般得 2.4-4.1分，差得 0.1-2.3分，无得 0 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1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0万元的农业综合工程类（农田水利或土地整理等）或水利水电工程类施工监理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1、资格审查业绩可以作为本项业绩计分。2、①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以下证明材料至少一项：（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2）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等】载明的时间为准。②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至少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 <u>0.5</u> 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 <u>0.5</u>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